附件2

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使用指南

一、涉及事项及单位

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、户籍核验、居住证核验、不动产权证书核验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验等5项事集成“一件事”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信息采集（教育部门）

（二）户籍类证明、居住证（公安部门）

（三）不动产权证书/房产证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（四）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（人社部门）

二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线上申请（8月12日-14日）：**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、豫事办APP、豫事办小程序，在“一件事专区”下，选择“教育入学”，按照指引逐步填写，完成报名。

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豫事办进行申报的，凭平台发出的录取结果通知和学生有效证件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）在录取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

**（二）线下申请（8月16日-8月18日）：**因网络使用不便或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，可持户口簿、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进行申报。

通过线下学校报名点报名的，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年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规定的入学年龄和属地相关政策要求；

2.户口和居住地：学校划片区域内符合户籍（居住）条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均可提交报名申请；

3.社会保险参保情况：申请人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；

4.住房情况：申请人产权住宅、居住证现居住地址位于学校划片（统筹）范围内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（申请人自备）

1.户口簿；

2.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或房产证书；

3.居住证（外来务工人员）；

4.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（外来务工人员）；

5.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。

五、申报操作

**（一）电脑端，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（8月12日-8月14日）。**

1.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，选择“个人登录”，填入信息，操作登录。如无账号，请先注册。

2.登录后，在首页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点击“教育入学”——“在线办理”。

3.按照指引逐步选择入学地区（报名市直学校选择“川汇区”）。

4.仔细阅读“申请须知”，并在左下角倒计时结束后，勾选“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”，点击“开始申报”。

5.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，逐步选择办理情形，并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6.按照指引，如实填写页面表格信息。需要注意的是：凡是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，无需手动填写，也无法更改。请在填写“现居住地址”时，一并填写申报学校，即“学校+住址”。

7.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确认并下一步”，进入信息核对页面，请在此页面仔细检查填写的报名学校、现居住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是否有误。如手机号码有误，将无法接收办理、录取结果提醒。如信息无误，在页面最下方，选择“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：是”，点击“确认申报”。

8.完成申报后，可通过“我的办件”查询进度。

**（二）手机端，通过豫事办APP或豫事办小程序进行申报（8月12日-14日）**

1.在支付宝中搜索打开“豫事办”，或下载豫事办APP（安卓手机），并登录。

2.登录后，在“推荐服务”页，手指向左滑动，进入“推荐服务”第二页，点击进入“一件事专区”。

3.点击“教育入学（初中）或教育入学（小学）”进入，按照指引逐步完成入学地选择。

4.仔细阅读“申请须知”，并在左下方倒计时结束后，勾选“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”，点击“开始申报”。

其他环节操作同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每名学生信息线上只能申报一次，不可重复申报，不支持退回重报。

2.填写手机号码务必正确，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将通过短信进行通知。如填写虚假信息，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。

3.因网络使用不便或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，可持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进行申报（8月16日-8月18日）。

4.线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被拟申请学校成功录取，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（8月19日-8月24日）。

5.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豫事办进行申报的，凭平台发出的录取结果通知和学生有效证件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）在录取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（8月28日-8月29日）。

6.通过线下学校报名点报名的，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（8月28日-8月29日）。

7.9月1日全县中小学校统一正式开学。